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21914号）。中国证监会在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行政许可过程中，鉴于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2191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的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